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

1、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本國生及僑生)：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大一大二 不分系	藥學系
學 費	23,310	21,2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17,460
雜 費	15,070	13,82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學雜費小計	38,380	35,08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30,11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雜費減免	(-3,014)	(-2,764)	(-2,530)	(-2,530)		(-2,530)					

※ 醫學系七年級及牙醫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減免 1/5。

※ 醫學系一般公費生一到六年級免繳費（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七年級公費生則仍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 延修生（各學系皆同）：

須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暫免繳學雜費，待開學加退選課結束後，如修課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100 元），若超過 9 學分，則補收該學系全額學雜費，不須另繳學分費。

2、研究生收費標準(本國生及僑生)：

(1)97 學年起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臨醫所	牙醫學系	其他各所	人社院	備註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6,230	31,180	25,640	一、學雜費基數係以所別、入學年度別，決定各生之繳費標準。 二、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如左列。 三、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其收費標準同96(含)學年前入學舊生之收費標準。 四、自 97 學年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始適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196	196	196	
學分費	免繳				

(2)96(含)學年前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舊生及各學年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新、舊生：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臨醫所	牙醫學系	其他各所	備註
學雜費基數	19,190	17,510	15,050	一、學雜費基數係以所別、入學年度別，決定各生之繳費標準。 二、八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無論有否修習學分)。
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196	196	
學分費	一、俟開學後加退選結束，依各生所修學分數，另繳交學分費。 二、各研究所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1)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5,250 元。 (2)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6,300 元。 (3)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4)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 (5)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每學分 10,000 元。 (6)其他各研究所學分費：每學分 1,560 元。			

3、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學士班學生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備註
學 費	139,860	127,560	34,920	一、延修生修課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每學分 6,600 元，其他各系每學分 2,200 元。 二、醫學系七年級、牙醫學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及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減免 1/5。
雜 費	90,420	82,920	25,300	
學雜費小計	230,280	210,480	60,220	

(2)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單位：新台幣元

收 費 項 目	臨醫所	牙醫學系	其他各所	人社院	備註
96(含) 學年度前 入學者	學雜費基數	38,380	35,020	30,100	一、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二、俟開學後加退選結束，依各生所修學分數，另繳交學分費。
	學分費	3,120	3,120	3,120	
97 學年度 起入學者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78,340	72,460	62,360	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其收費標準同 96(含)學年度前入學舊生之收費標準。
	學分費	免繳	免繳	免繳	

(3)為鼓勵學士班非醫牙學系及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一律減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年起，若前一學年所修習各科目分數均及格(學士班 60 分、碩博士班 70 分)，並經各系所主管推薦者，可減免百分之五十。惟若外國學生之學雜費係由其他機關計畫專款補助者，則以該機關與本校約定之標準計收，不適用前述收費標準。

4、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 費 項 目	醫、牙系所以外各系所	人社院	備註
學士班學生	學費	34,920	延修生修課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2,200 元。
	雜費	25,300	
	學雜費小計	60,220	
碩士班、 博士班學生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62,360	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 30,100 元(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學分費	免繳	